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有關收購土地及不尋常成交量之公佈

####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一幅土地，作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2,830,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H股成交量今天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陝西省永壽縣人民政府（「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一幅土地，作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2,830,000港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概無關連。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H股成交量今天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協議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